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0104破申25号

申请人：孙立群，女，1973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安乡县城关镇沙洲巷105号。

被申请人：湖南周益杰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海棠湾商业广场C25栋二楼。

法定代表人：周闯。

经申请人孙立群申请，本院于2025年5月13日作出（2024）湘0104执2259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湖南周益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益杰贸易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周益杰贸易公司的相关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周益杰贸易公司，并于2025年7月14日组织了听证，被申请人周益杰贸易公司未到庭，亦未提出异议。

本院初步查明，被申请人周益杰贸易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经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住所地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海棠湾商业广场C25栋二楼，注册资

本 3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闯。核准经营范围为：（1）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牲畜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礼品花卉销售；企业管理；树木种植经营；塑料制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申请人孙立群与被申请人周益杰贸易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作出（2022）湘 0104 民初 9492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如下：一、原告孙立群与被告湖南周益杰贸易有限公司一致确认：被告湖南周益杰贸易有限公司应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前向原告孙立群支付工资、经济补偿、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等共计 10870 元；二、被告湖南周益杰贸

易有限公司应于2022年8月1日前向原告孙立群出具非因其本人原因解除劳动关系的离职证明；三、被告湖南周益杰贸易有限公司应为原告孙立群缴纳2022年4月至7月的社会保险，原告孙立群个人购买社保的部分由被告湖南周益杰贸易有限公司承担；四、如被告湖南周益杰贸易有限公司未按前述第一条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约定的款项，则除第一条约定的款项外，被告湖南周益杰贸易有限公司还应向原告孙立群支付违约金2000元；五、原告孙立群应对本案调解协议等案件信息保密，不得将本案协调协议等案件信息透露给本案当事人之外的其他人，如若违反，原告孙立群应向被告湖南周益杰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2000元。经本院采取执行措施后，目前并未发现周益杰贸易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发现的财产法律上、客观上存在处置不能，本院遂于2024年7月19日作出（2024）湘0104执225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周益杰贸易公司住所地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海棠湾商业广场C25栋二楼，在本院辖区范围内，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现有证据，被申请人周益杰贸易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周益杰贸易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故申请人孙立群申请被申请人周益杰贸易公司破产清算，应

予受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孙立群对湖南周益杰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左 钢

审 判 员 肖 和 平

审 判 员 尹 南 桥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周 晓 敏

书 记 员 刘 冬 丽